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3年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3年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承办婚姻登记相关具体事务工作，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

## 二、2023 年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5.83 万元。

### （二）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25.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0.36 万元，下降 28.58%，主要是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5A 级场所维修改造 2022 年完成，项目支出减少；2023 年在职人员工作变动，减少一人。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83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

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 （三）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25.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0.36 万元，下降 28.58%，主要是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5A 级场所维修改造 2022 年完成，项目支出减少；2023 年在职人员工作变动，减少一人。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9.05 万元，占 78.8%；

日常公用支出 7.22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19.56 万元，占 15.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 （四）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5.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0 万元。

#### （五）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0.36 万元，下降 28.58%，主要是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5A 级场所维修改造 2022 年完成，项目支出减少；2023 年在职人员工作变动，减少一人。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04 万元，占 90.6%；卫生健康（类）支出 3.69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8.10 万元，占 6.5%。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07.3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6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7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36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 (六)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

## 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市（区）前来指导、考察、调研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0万元。

##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2023年部门整体涉及财政资金125.83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0.00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

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四、2023年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5.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一般公共预算	125.83	民政管理事务	10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69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3.69
七、其他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10
		住房改革支出	8.10
		住房公积金	7.74
		购房补贴	0.36
本年收入合计	125.83	本年支出合计	125.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5.83	支 出 总 计	125.83



#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83	99.04	7.22	1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87.25	7.22	19.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7.30	80.51	7.22	19.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30	80.51	7.22	1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	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	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	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	3.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	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	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0.36	0.36					

##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5.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一般公共预算	125.83	民政管理事务	10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
		卫生健康支出	3.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
		事业单位医疗	3.69
		住房保障支出	8.10
		住房改革支出	8.10
		住房公积金	7.74
		购房补贴	0.36
本年收入合计	125.83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125.83	支 出 总 计	125.83



##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25.83	106.27	99.04	7.22	1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4	94.48	87.25	7.22	19.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7.30	87.74	80.51	7.22	19.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30	87.74	80.51	7.22	1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	6.74	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	4.49	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	2.25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	3.69	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	3.69	3.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	3.69	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	8.10	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	8.10	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	7.74	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0.36	0.36	0.36		

#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6.27	99.04	7.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4	99.04	
30101	基本工资	13.08	13.08	
30102	津贴补贴	0.36	0.36	
30107	绩效工资	43.04	4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	4.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	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	1.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1.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4	7.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2	2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		7.22
30201	办公费	1.45		1.45
30207	邮电费	0.90		0.90
30211	差旅费	0.25		0.25
30228	工会经费	0.77		0.77
30229	福利费	3.75		3.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0.20					0.20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0.20					0.2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2023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30005-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9.56	19.56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机构运转专项	6.56	6.56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服务专项	13.00	13.00				

## 2023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级绩效目标
130005		合计	19.56	
130005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机构运转专项	6.56	确保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130005	海宁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服务专项	13.00	婚姻登记工作注重严格执法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窗口作用，争创国家5A级，提升婚姻登记机关的良好形象。